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研究輔導辦法

102年07月0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104年03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2日校長核定發布
108年03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108年03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技術合作處(以下簡稱技合處)為協助教師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學年評鑑未通過教師(以下簡稱個案教師)，弱項為研究評估結果在研究部分未達標準之教師，進行研究輔導機制。
- 第三條 輔導程序：
一、依據秘書室年度「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」，符合弱項為研究項目個案教師，填具研究輔導需求表後送至本處。
二、由研究輔導小組，對提出研究輔導需求個案教師安排適當之研究輔導者(以下簡稱輔導者)，進行研究輔導及協助。
三、輔導者以學期為單位，填具「研究輔導者意見回覆表」回覆本處，以備提供被輔導之個案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，供聘任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研究輔導小組設置委員4至5人，由本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所屬科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並推薦研究傑出教師擔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輔導者權責如下：
一、協助本處進行個案教師研究輔導活動。
二、提供個案教師學術研究、計畫與論文撰寫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擔任是項輔導工作之教師及委員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核給服務與輔導績效成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